

新資金獎賞利息優惠（「優惠」） 之條款及細則

本條款及細則須與本行的個人服務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。客戶與本行之間的任何已有產品或服務（如適用）的其他條款及細則，則不適用於本條款。

1. 此優惠有效期為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（包括首尾兩日）或由平安壹賬通銀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、我們，並包括我們的繼承人及受讓人）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（「優惠期」）。於優惠期內，在符合下述條款 2 的前提下，客戶儲蓄賬戶內之新資金（在下述條款定義）可享合共 1.2% 存款年利率，當中包括現行基本儲蓄利息（由本行於 <https://www.paob.com.hk/tc/> 不時公布之最新的存款年利率）及額外的獎賞儲蓄利息。
2. 受本條款及細則之其他規限下，如果個人客戶於優惠期內持有效並活躍之本行儲蓄賬戶（「賬戶」），並在優惠期內某一日的日終賬戶餘額高於該賬戶於 11 月 14 日日終餘額（定義見下文（a）段），則將符合此優惠資格，相關新資金（定義見下文（b）段）於當天的應計利息將以合共 1.2% 存款年利率計算。就本優惠而言：
 - (a) 「11 月 14 日日終結餘」指相關客戶於 2022 年 11 月 14 日的相關銀行結單上列明的日終賬戶結餘。如客戶於 2022 年 11 月 14 日未在本行開立任何儲蓄賬戶，則該客戶的 11 月 14 日日終結餘應為零。
 - (b) 「新資金」指在優惠期內（即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）的某一天與同一客戶的 11 月 14 日日終餘額相比所增加的餘額。舉例來說，若相關客戶 11 月 14 日日終結餘為港幣 10,000 元，而 2022 年 11 月 21 日的該客戶的日終賬戶結餘為港幣 310,000 元，則客戶於 2022 年 11 月 21 日當天的港幣 300,000 相關新資金的應計利息將以年利率 1.2% 的儲蓄利率計算。
3. 此優惠僅適用於港元儲蓄賬戶且新資金上限為港幣 \$500,000 元。為免生疑問，超過港幣 \$500,000 元之新資金只可享本行不時公布之基本儲蓄利息。
4. 客戶可在本行的網站上參閱最新的基本儲蓄存款年利率：<https://www.paob.com.hk/tc/>。
5. 客戶如在 2022 年 11 月 14 日之後關閉儲蓄賬戶，但其後於 2023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於本行重新開立另一賬戶，則 1.2% 存款年利率只適用於客戶之最新儲蓄賬戶總結餘與舊賬戶之 11 月 14 日日終結餘對比所增加之金額。
6. 1.2% 存款年利率以一年 365 天基準按日計算按月支付，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。儲蓄賬戶的基本利息將與獎賞利息（即 1.2% 存款年利率減基本利息率）分開支付。此外，獎賞利息（如有）只會在下個月的 20 日分開存入賬戶。
7. 客戶必須於發放獎賞利息時在本行持有有效之儲蓄賬戶，否則本行保留終止發放獎賞利息的權利，而無須另行通知客戶。
8. 此優惠之所有利率、條款及細則以及此優惠之其他細則均由本行酌情釐定。本行保留是否向儲蓄賬戶發放獎賞利息的最終決定權。

9. 本行保留隨時在不需給予通知的情況下修訂、更改或終止本優惠，或更改本條款及細則（包括但不限於更改優惠期）之權利。
10.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。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